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45版)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8)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除外。

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6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前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C.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T-4日12:00前)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 提交时间

2020年7月28日(T-6日)至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

2. 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具体步骤如下:

(1)注册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C.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兴业证券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博睿数据—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3. 提交报备材料

(1)下载表单模板并填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下载并填写《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下载并填写《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所有表单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2)上传表单

请将填写完毕的《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Excel表格、填写完毕的《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印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PDF文件分别上传至“关联方基本信息表(Excel版)”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Word版)”;

请将填写完毕的《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印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附签章)(Word版)”;

请将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表格、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印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PDF文件分别上传至“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EXCEL表”和“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请将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Excel表格,以及填写完毕的该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PDF格式文件,一并上传至“其他资料(非必须)”。

6) 提供私募投资基金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均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并上传至“其他资料(非必须)”。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进行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核查材料。

6) 提供截至2020年7月24日(T-8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并上传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

投资者以其自营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0年7月2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7月24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以其提供的准确真实姓名、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之前在中证协完成注册,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7月28日(T-6日)至2020年7月30日(T-4日),截止12:00期间0: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370806、021-20370807。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禁止配售对象,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即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获配金额×0.5%。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对未在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新认股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据此计算的投资者缴纳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1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5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4.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并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可参考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一)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6)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放弃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赢得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对所有符合配售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A;

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③ 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